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已到期，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需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13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88,667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5-050）。

四、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5-051）。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为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

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主管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临2025-052）。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为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要求，公司制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拟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制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53）。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